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,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9年5月29日发出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辜明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: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[2019]8号),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,已就具体事项落实到相关责任人,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,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完整。通过此次整改,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、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监事会建议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水平,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,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

